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发〔2024〕86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路中心、水管站：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麟乡振发〔2024〕45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麟乡振发〔2024〕82 号）文件，现将下达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按照《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麟财发〔2021〕11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合理安排支出，规

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调剂录入,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调整前 资金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金总额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乡村振兴局	3200	-1005	219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原资金文号： 麟政发 (2024) 3 号
交通运输局		47	4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自然资源局		328	32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路中心		110	1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管站		520	5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200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项目个数	9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